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774/15-16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 : CB2/SS/7/15

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及 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6年6月3日(星期五)
時 間 : 下午2時10分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出席委員 : 張宇人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何秀蘭議員, JP
陳克勤議員, JP
梁家傑議員, SC
毛孟靜議員
吳亮星議員, SBS, JP
姚思榮議員, BBS
范國威議員
馬逢國議員, SBS, JP
陳志全議員
陳恒鑽議員, JP
葛珮帆議員, JP
蔣麗芸議員, JP
鍾樹根議員, BBS, MH, JP
謝偉銓議員, BBS
楊岳橋議員

缺席委員 : 何俊賢議員, BBS (副主席)
謝偉俊議員, JP
黃碧雲議員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2
蘇淑筠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7
盧詠儀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2)2
盧惠貞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2)2
張毅敏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選舉主席

2.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出兩項有效提名：(1)陳志全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，該項提名獲范國威議員附議。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；及(2)姚思榮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，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。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。

3.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結果如下：6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，10名委員投票予張宇人議員。張宇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選舉副主席

4.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作出兩項有效提名：(1)陳志全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，該項提名獲范國威議員附議。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；及(2)陳克勤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，該項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。陳克勤議員表示，何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，但他在會前已得到何議員同意接受提名。

5.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結果如下：5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，10名委員投票予何俊賢議員。何俊賢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. 其他事項

立法時間表

6. 委員察悉，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及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(下稱“《修訂公告》”)的審議期將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；倘若審議期不獲延展，就修訂《修訂規例》及《修訂公告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16年6月15日。為使小組委員會能有更多時間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，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，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(會後補註：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28天的修訂期屆滿(即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)之前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，把《修訂規例》及《修訂公告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。由於立法會的會議議程項目繁多，該議案未能在2016年6月8日及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，將延擱至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。)

日後會議的日期和邀請公眾提交意見

7. 小組委員會同意分別安排在2016年6月7日及14日舉行兩次會議。委員亦同意在2016年6月14日(星期二)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《修訂規例》及《修訂公告》的意見。委員察悉，按照慣常做法，小組委員會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通告，以及向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。

8. 委員察悉，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下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
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6月17日

附件

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及 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6年6月3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下午2時10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／討論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114 - 000804	張宇人議員 陳志全議員 范國威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克勤議員 何秀蘭議員	選舉主席	
000805 - 001445	主席 陳志全議員 范國威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葛珮帆議員	選舉副主席	
001446 - 002027	主席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秘書	討論並決定延展兩項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。在審議期獲得和不獲延展的情況下，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。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和會議日期。	
002028 - 002043	主席	主席結語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6月17日